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組織章程

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智慧生產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系設置日間部四技與技優領航專班學制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